## 麻薩諸塞州工資與工時法 打擊報復的措施

職員行使麻州工資與工時法規定的權利時,將會有哪些保護?

麻州法律禁止雇主採取任何報復行為打壓參與以下維權行為的男女職工:

- 向總檢察長辦公室提出投訴;
- 根據麻薩諸塞州工資與工時法律,就他或她本人應享有的權利(或其同事應享有的權利),向任何其他人提出投訴;
- 參與或協助調查、起訴涉嫌違反工資和工時法律的行為;
- 就涉嫌違反工資與工時法之行為,採取維權行動並發起訴訟;或
- 在此類案件中出庭作證或準備出庭作證。

哪些是法律禁止的"報復行為"?

麻薩諸塞州法律禁止雇主以任何方式懲罰或危害雇員--包括威脅將對雇員進行懲罰 或危害-- 因為雇員曾根據有關工資保護法律行使自身權利。法律禁止的報復行為包括:

- 开除或解雇员工;
- 以任何方式歧视雇员,例如,减少工作时间,分派雇员不愿意做的工作,或者安排雇员不愿意接受的工作时间;
- 攻击雇员;
- 把雇员列入不合作的黑名单或诽谤雇员,包括为其将来就业提供虚假的负面推荐信;
- 向当局捏造该雇员虚假的刑事纪录;
- 向移民局举报雇员;或
- 威胁雇员及其家人将采取上述行为,或其他任何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不法行为。

违反这些规定,雇主可能面临民事和/或刑事处罚?

- 民事案件,违反每次罚款最高15,000美金;
- 支付一至两个月的工资;或
- 初次触犯, 处以不超过25,000美金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的监禁。

麻薩諸塞州工資和工時反報復法例,載於M.G.L. c. 149,第148A部分,以及M.G.L. c. 151,第19 (1) 和(5) 部分。

如需獲取有關工資和工時法的更多資訊,或索取投訴表格,請登上我們的網站:www.mass.gov/ago/fairlabor或致電:(617)727-3465。

